

股本

股本

假設[編纂]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，緊隨資本化發行及[編纂]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：

港元

法定：

10,000,000,000 股每股0.01港元的股份 100,000,000.00

已發行或將予發行、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：

1	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	0.01
99	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	0.99
[編纂]	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	[編纂]
[編纂]	股根據[編纂]將予發行的股份	[編纂]
<hr/>		<hr/>
[編纂]	股股份	[編纂]

假設[編纂]獲全部行使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，緊隨資本化發行及[編纂]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：

1	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	0.01
99	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	0.99
[編纂]	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	[編纂]
[編纂]	股根據[編纂]將予發行的股份	[編纂]
[編纂]	股根據[編纂]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	[編纂]
<hr/>		<hr/>
[編纂]	股股份	[編纂]

最低公眾持股量

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.23(7)條，於[編纂]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，本公司須維持由公眾人士(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)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[編纂]的最低規定百分比。

地位

[編纂]在各方面與現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，並將享有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、作出或派付有關股份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，惟資本化發行下的任何權利除外。

股 本

購股權計劃

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，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「D.購股權計劃」分節概述。

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

待[編纂]成為無條件後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，以配發及發行及購回股份。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「A.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— 5.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」一段。

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

就公司法而言，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。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。因此，本公司將根據細則所指定而舉行股東大會，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」一段。